

项目编号：JXZB2025-09-19

各镇行政执法制服及标志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宁陕县司法局

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各镇行政执法制服及标志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北环路东段 72 号工程咨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B2025-09-19

项目名称：各镇行政执法制服及标志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5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各镇行政执法制服及标志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4000.00 元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1	A0708020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	制服及标志	64 (套)	25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各镇行政执法制服及标志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各镇行政执法制服及标志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已缴纳1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已缴存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

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6日至2025年09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北环路东段72号工程咨询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北环路东段72号工程咨询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北环路东段72号工程咨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投标单位须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于文件获取时间内在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北环路东段 72 号工程咨询进行登记确认，否则报名无效。

2. 报名确认后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3. 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开标。

4.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5. 样品递交地点：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北环路东段 72 号工程咨询

6. 样品确认：样品递交时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7. 样品退还：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未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将在结果公告期满后通知退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司法局

地址：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子午路 193 号

联系方式：18391451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北环路东段 72 号工程咨询

联系方式：0915-2079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福梅

电话：0915-2079599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采购人	采购人：宁陕县司法局 采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301605306XL 地 址：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子午路193 号 联系人：宁陕县司法局经办 电 话：18391451269
2	竞争性谈判 代理机构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北环路东段72号 联系人：刘福梅 联系电话：0915-2079599 电子邮箱：3070808480@qq.com
3	项目名称	各镇行政执法制服及标志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交货地点	宁陕县司法局指定地点
6	项目概况	采购执法服装和标志 64 套，包括春秋常服 1 套，春秋执勤服 2 套，常服(执勤服)配套衬衣 2 件，夏执勤服 2 套，夏装制服长袖衬衣 1 件，夏装制服短袖衬衣 1 件，冬执勤服 1 套，防寒服 1 件，领带 1 条，腰带 2 条，大沿帽 1 顶，执帽 1 顶，执法鞋 1 双，标志 1 套。
7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8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为：254000.00 元；最高限价 254000.00 元；（注：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9	批复文件	/
10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总承包。
11	规格要求	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12	竞争性谈判范围	主要采购内容： 各镇行政执法制服及标志项目清单全部内容（注：详见货物采购清单）
13	交货期要求	30 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4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15	谈判响应人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纳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

		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询价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谈判响应单位自行考察现场。

18	项目量清单 计价方式	全费用总价
19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0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安财采管【2022】4 号）
21	谈判预备会 （答疑会）	不召开
22	谈判响应人的 替代方案	谈判响应人提交的替代方案不予考虑
23	响应文件份 数及封装要 求	（1）谈判单位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 U 盘一个，正本和电子版 U 盘封装一份。副本封装一袋，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由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谈判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5）谈判响应文件除各谈判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6）谈判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①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②应标明项目名称，谈判单位全称（公章）等内容。 ③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谈判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址：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北环路东段 72 号工程咨询
25	谈判会	谈判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谈判地点：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北环路东段 72 号工程咨询
26	谈判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宁陕县司法局）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安康市本级）中随机抽取。
28	成交服务费	由__中标(成交)供应商__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__计算向“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供应商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制服及标志项目竞争性谈判。

1. 名词解释

1.1采购人：宁陕县司法局

1.2采购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供应商：无条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谈判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2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3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4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范围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已缴纳1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已缴存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询价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谈判代表

4.1 谈判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 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补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

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7.2 为使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4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8. 合格的供应商

8.1 基本资格条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8.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已缴纳1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已缴存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询价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8.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8.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

8.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8.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8.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谈判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9、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9.1 谈判所需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8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9.2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

10、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谈判无效。

11.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与本次项目投标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3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部分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等。

12、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12.1.1 谈判单位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盘一个,正本和电子版U盘封装一份。副本封装一袋,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1.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2.1.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2.1.4 由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谈判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12.1.5 谈判响应文件除各谈判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12.1.6 谈判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12.1.7 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12.1.8 应标明项目名称，谈判单位全称（公章）等内容。

12.1.9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谈判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2.1.10 谈判组织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谈判单位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12.1.1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谈判组织机构同意后，谈判单位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2.1.1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谈判单位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2.1.1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单位不得撤回其谈判，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罚。

12.1.14 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代表和谈判组织机构代表共同审查谈判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并通报谈判小组确认。

13、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谈判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谈判报价

15.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15.2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有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

15.3 谈判报价（最终报价）报价中应包括施工设备、人工、管理、材料、设备、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15.4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5.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谈判。

15.6 谈判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6、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四、谈判与评审

18、谈判

18.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8.2 谈判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主持人宣布检查结果。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19、评审组织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

作。

19.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9.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评审原则

20.1 谈判小组

20.1.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0.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1.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1.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谈判原则和程序

20.2.1 谈判原则：

-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择优选择资质合格、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谈判过程、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3 谈判过程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20.4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0.4.1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谈判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20.4.2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谈判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装订、密封、签署、盖章；

2)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的;

3) 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 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6) 谈判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9)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的, 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1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0.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 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评审方法:

24.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4.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24.1.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评审办法:

附：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 格 性 审 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纳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依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响应文件组成 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投标 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质量	符合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规定
	样品	按照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提供样品，未提供或提供样品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4.2 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4.3 特殊情况的处理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5、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应做无效谈判处理。

26、编写谈判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谈判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27、确定成交候选人

27.1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人。

27.4 成交人确定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关于谈判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 3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与签约

29、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发出成交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 成交人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成交服务费

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后，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32、质 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2.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4)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5) 质疑函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2.5 质疑联系方式

递交方式: 当面递交纸质文件

联系人: 刘福梅

电 话: 0915-2079599

地 址: 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北环路东段 72 号工程咨询

33. 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4. 信用担保

1、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 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 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5. 其他

35.1 谈判步骤为: 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

(以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后, 供应商现场填报的谈判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5.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采购内容：

-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各镇行政执法制服及标志项目(具体详见谈判文件要求)。
- 2、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
- 3、供货地点：宁陕县司法局指定地点，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 4、质保期：终验合格后 1 年。
- 5、样品要求：按照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提供样品。

二、采购清单：

各镇行政执法制服及标志项目采购数量明细			
项目镇	行政执法队编制数	执法服装数(套)	其他相关要求
城关镇	18	18	以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为准（具体要求详情见附件四）
广货街镇	7	7	
筒车湾镇	5	5	
江口镇	5	5	
四亩地镇	5	5	
金川镇	5	5	
皇冠镇	4	4	
太山庙镇	4	4	
龙王镇	4	4	
新场镇	4	4	
梅子镇	3	3	
总计	64	64	

行政执法制服及标志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参数要求	整套单价最高 限价
1	春秋常服	1	套	毛毛涤哔叽：经纬纱 12.5tex×2，羊毛 70% 聚酯纤维 30%，单位面积质量 197g/m ² 涤粘斜纹绸：经纱 75dtex 纬纱 111dtex，单位面积质量,88g/m ² 涤棉平布：涤 80%棉 20%，13tex×13tex 涤纶缝纫线：11.8tex×3 11.8tex×2，GB/T6836 涤哔叽：经纬纱 12.5tex×2，羊毛 70% 聚酯纤维 30%	3968 元/套
2	春秋执勤服	2	套	毛涤哔叽：经纬纱 12.5tex×2，羊毛 60% 聚酯纤维 40%，单位面积质量 197g/m ² 涤粘斜纹绸：经纱 75dtex 纬纱 111dtex，单位面积质量,88g/m ² 涤棉平布：涤 80%棉 20%，13tex×13tex 涤纶缝纫线：11.8tex×3 11.8tex×2，GB/T6836 涤长丝缝纫线：167dtex×3 ，GB/T6836 粘合衬：经纱 84dtex/48f，纬纱 110dtex/48f，PA+PES 双点；经纱 30dtex/24f，纬纱 30dtex/24f，PA+PES 双点，27tex/27tex PA 粉点	
3	常服（执勤服）配套衬衣	2	件	精梳棉涤天丝混纺染色斜纹布：经纬 5.9tex×2/5.9tex×2(100S/2×100S/2) 棉 49% 涤纶 40% 莱赛尔（天丝）11%单位面积质量：120g/m ² 涤纶缝纫线：11.8tex×3 11.8tex×2，GB/T 6836 粘合衬：28tex×28tex 13tex×13tex FZ/T 64008	
4	夏执勤服	2	套	防静电仿毛哔叽：经 34S×纬 36S 涤 65%粘 35%单位面积质量 180g/m ² 里料：290T 涤塔夫绸，50D×50D 缝纫线：缝纫 11.8tex×3，锁眼 132dtex×2，裙杆缝 11.8tex×2，GB/T6836 粘合衬：经纱 30dtex/24f，纬纱 30dtex/24f，PA+PES 双点，FZ/T 64008 无纺衬：35g/m ² FZ/T 64008	

5	夏装制服 长袖衬衣	1	件	精梳涤棉混纺染色方平布 5.9tex×2/11.8tex 涤 60%棉 40%单位面积质量: 148g/m2 颜色: 天空蓝色 (PANTONE18-3945 TPX); 配色镶边藏青色 (PANTONE 19-4007 TPX) 绣花线色金黄色 镶边牙线: 防静电仿毛哔叽, 经 34×纬 36 涤 65%粘 35% 单位面积质量 180g/m2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11.8tex×2, GB/T6836 粘合衬: 28tex×28tex 13tex×13tex FZ/T 64008
6	夏装制服 短袖衬衣	1	件	精梳涤棉混纺染色方平布 5.9tex×2/11.8tex 涤 60%棉 40%单位面积质量: 148g/m2 颜色: 天空蓝色 (PANTONE18-3945 TPX); 配色镶边藏青色 (PANTONE 19-4007 TPX) 绣花线色金黄色 镶边牙线: 防静电仿毛哔叽, 经 34×纬 36 涤 65%粘 35% 单位面积质量 180g/m2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11.8tex×2, GB/T6836 粘合衬: 28tex×28tex 13tex×13tex FZ/T 64008
7	冬执勤服	1	套	毛涤缎背哔叽: 经纬纱 12.5tex×2, 羊毛 60% 聚酯纤维 40%单位面积质量 233g/m2 涤粘斜纹绸: 经纱 75dtex 纬纱 111dtex, 单位面积质量, 88g/m2 防静电涤纶平纹防绒绸: 经纱 77.8+22dtex 纬纱 77.8dtex, 单位面积质量, 60g/m2 涤棉平布: 涤 80%棉 20%, 13tex×13tex 平剪绒: 绒毛高 10mm 单位面积质量 680g/m2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11.8tex×2, GB/T6836 涤长丝缝纫线: 167dtex×3 , GB/T6836 粘合衬: 经纱 84dtex/48f, 纬纱 110dtex/48f, PA+PES 双点; 经纱

				30dtex/24f, 纬纱 30dtex/24f, PA+PES 双点, 27tex/27tex PA 粉点
8	防寒服	1	件	藏青色防风透湿涂层布:涤纶半消光低弹丝 经纱 83dtex/72f×纬纱 177dtex/144f 单位面积质量 135g/m2, 内胆填充物:超细纤维絮片 200g/m2
9	领带	1	条	参考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 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详情见附件四。
10	腰带	2	条	参考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 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详情见附件四。
11	大沿帽	1	顶	参考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 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详情见附件四。
12	执勤帽	1	顶	参考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 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详情见附件四。

13	执法鞋	1	双	参考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详情见附件四。
14	标志	1	套	参考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详情见附件四。

说明：行政执法制服及标志的样式、颜色及相关细节见附件四。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自项目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四、货物交货、检验：

-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
- 3、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本次采购服装的采购人职工量体裁衣。
- 4、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对于本批次服装（含鞋、帽）的检测报告。
-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服务承诺

投标文件有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措施，对采购人需求能够及时响应。

六、验收

- 1、成交人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全责。

2、验收依据：

- 2.1 符合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
- 2.2 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 2.3 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
- 2.4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七、价格

（一）合同总价包括：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到乙方账户，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付清全款。

八、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自项目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出人员到现场进行查验、回收、修复并在 10 天内将修复好的货物送交至采购人，若非货物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关修复费用则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电话咨询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及时解决采购货物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九、技术服务： 所有货物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说明书、质检报告等。

十、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供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人未能在交货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议达不成一致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文件

采购人： 宁陕县司法局

供应商： _____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采购人：宁陕县司法局

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各镇行政执法制服及标志项目的供货及相应的服务，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各项条款：

1、货物及服务

供方所供货物明细（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应须符合设备清单及规格参数要求。

2、价格

2.1 合同价格：

该项目合同总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2 本款所列价格，是指供货方将合同标的物全部送达到交货地，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技术服务费、运输费、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3 供方所供货物详细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

3、货物及服务技术要求

（1）供方提供的品牌设备必须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组装设备配件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测标准。

（2）供方负责免费送货，并保证货物质量合格且验收通过。

4、交货验收、服务时间、地点

4.1 服务时间： 30 日历天

4.2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接收单位： 宁陕县司法局

4.4 验收标准： 合格

4.4.1 在指定地点交货，交货时由宁陕县司法局参与货物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接收。

4.4.2 交货时要求货物包装完好无损，各种技术性能良好。

4.4.3 所有随机配套件、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

4.4.4 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双方派人当面清点，与合同要求完全一致后在交货清单和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设备交货前一律不得启封，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设备供货完成后，双方组织专门人员共同验收，需方认为有必要的，须有生产厂家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签发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凭证。

4.4.5 不符合上述条款之一者，需方有权拒收。

4.4.6 自货物交货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所有权归需方所有。

5、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到乙方账户，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付清全款；

5.2 付款期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6、售后服务

6.1 售后服务要求：

6.1.1 质保期：设备质保壹年；壹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

6.1.2 在质保期内，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除消耗器材外所有产品的维修、更换服务。

7、补充合同组成

7.1 招标文件；

7.2 中标人（供方）的《投标文件》；

7.3 本合同书；

7.4 招标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合同转让

供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整个合同或部分合同，结算票据由供方单位出具带税章的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拒付款项，并视供方违约。

9、专利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版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10、违约责任

10.1 供需双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并应为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如果供方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承担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10.3 如供方逾期交货，供方应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三计算，需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抵扣。超过 10 天不能交货的，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而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需方无理拒收、延期付款（有正当理由除外），应向供方偿付拖欠款项的滞纳金，其金额为每日按逾期拖欠款的万分之三计算。

10.5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0.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应事先通知需方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供方延误交货，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需方付款，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不可抗力的解释，依《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盖章后生效。

11.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力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11.3 在不违背上述条款的原则下，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后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 如双方争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经双方同意，提请石泉县人民法院裁决。

11.5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持____份。

采购人（盖章）：宁陕县司法局

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
-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谈判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谈判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项目编号：JXZB2025-09-19

各镇行政执法制服及标志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响应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投标供应商概况
- 七、谈判方案说明书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或有利于本次谈判的证明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U盘_____个。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谈判文件规定，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谈判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谈判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谈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谈判结果。

七、有关本项目的有关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响应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各镇行政执法制服及标志项目
 项目编号：JXZB2025-09-19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举例							
1	春秋常服	/	/	套	1	/	

注：本表中的“总价”×64与“谈判响应报价表”中的“谈判总报价”一致，本表的合计总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3968元/套），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纳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

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声明

致：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谈判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谈判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投标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以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行政执法制服及标志采购清单”为准），响应情况未偏离则填写无偏离，若偏离则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投标供应商概况

单 位 全 称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职 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主 要 业 务 范 围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被 授 权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 期：

七、谈判方案说明书

-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 2、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 3、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4、企业业绩；
- 5、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八、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或有利于本次谈判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北环路东段 72 号工程咨询

邮 编：725200

电 话：0915-2079599

开 户 银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二环南段支行

账 号： 209011580000085788
